

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(二〇二三年十月)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14日

一、海东市（国控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23年10月份，海东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100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；综合指数为2.74，与上年同期下降14.1个百分点。有效监测天数30天，其中优良30天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（见图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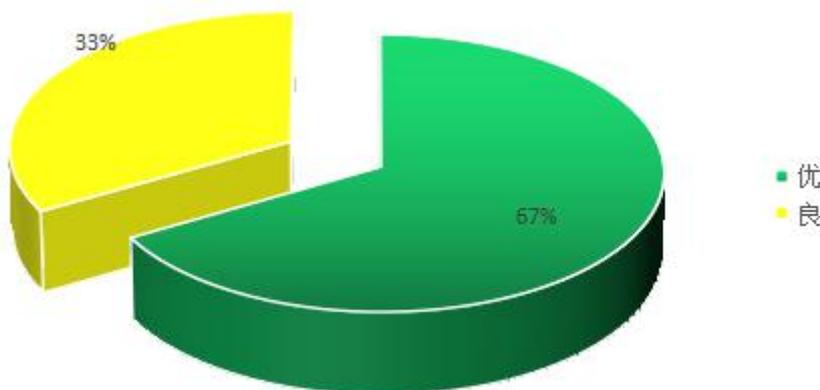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3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

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月均浓度：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平均浓度为13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7.1%；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平均浓度为22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15.8%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平均浓度为39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9.1%；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为2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

25.0%；一氧化碳（CO）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0.7毫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2.5%；臭氧日最大8小时（O_{3-8h}）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01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下降9.0%。

二、海东市（省控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（一）空气质量达标率

2023年10月份，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、100%。2022、2023年10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达标比例同比（见图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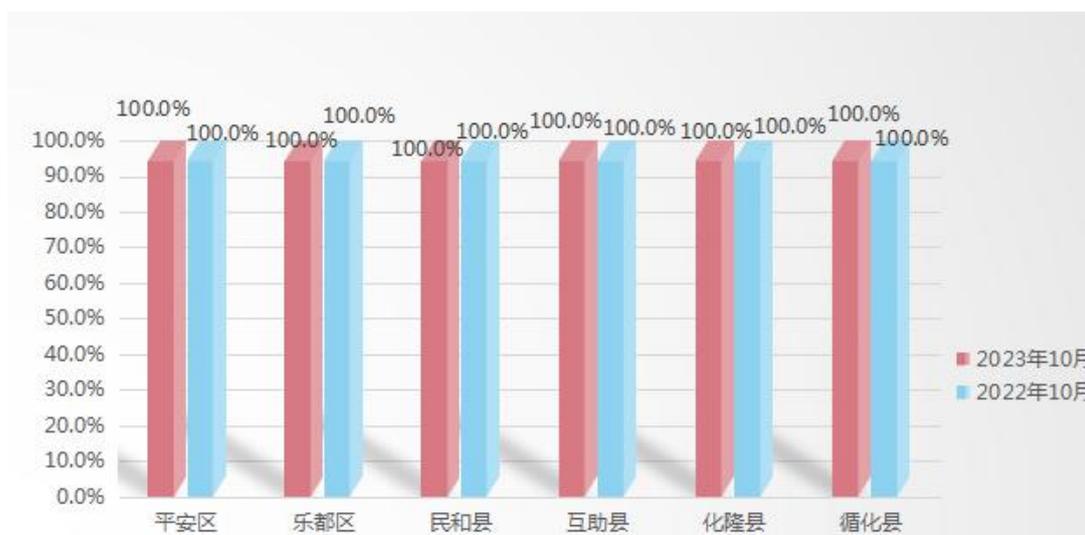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3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

（二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2023年10月份，海东市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别为3.46、3.13、2.85、2.92、2.40、2.36，2022、2023年10月份海东市两区四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（见图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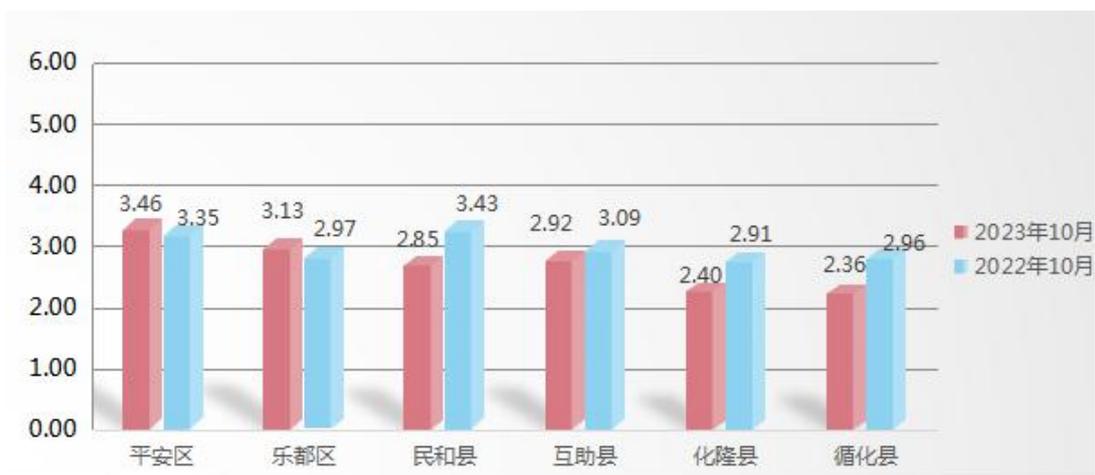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2023年10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
(三) 污染物监测结果

1、可吸入颗粒物

2023年10月份,市辖两区四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36-46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48、37、36、46、41和36微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(见图4)。



图4 2022、2023年10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2、细颗粒物

2023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月均浓度范围在20-26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25、22、20、26、21和22微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(见图5)。



图5 2022、2023年10月份细颗粒物月均浓度同比

3、二氧化硫

2023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月均浓度范围在7-21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11、17、21、8、8和7微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(见图6)。



图6 2022、2023年10月份二氧化硫月均浓度同比

4、二氧化氮

2023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月均浓度范围在12-42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月均浓度分别为42、35、28、23、14和12微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(见图7)。



图7 2022、2023年10月份二氧化氮月均浓度同比

5、一氧化碳

2023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在0.6-1.0毫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95百分位浓度分别为1.0、0.8、0.9、0.6、0.6和0.7毫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(见图8)。



图8 2022、2023年10月份一氧化碳浓度同比

6、臭氧

2023年10月份,环境空气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在80-106微克/立方米之间,平安区、乐都区、民和县、互助县、化隆县和循化县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92、98、80、106、92和99微克/立方米,2022、2023年10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(见图9)。



图9 2022、2023年10月份海东市臭氧浓度同比